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、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同意公司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100%股权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3-083）

2、同意公司承接义马环保对外的债权、债务，净额为债务 2,641.40 万元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3、同意公司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共计 102,018.05 万元，并在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后，核销对义马环保的应收款项共计 102,018.05 万元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